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环保”）收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4】47号），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精神，为落实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要求，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盘活我市公用事业资产，提高我市公用事业投融资能力和发展水平，我市将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运作平台，实现统一供热运营、统一污水运营和统一持有股权的“三统一”。我市已经成立“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负责审定中原环保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研究解决我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中原环保重组的重大问题。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